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6 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费敏华、邓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费敏华

费敏华，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南省邵阳市建委财务科副科长、科长，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邵阳市市委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邵阳市北塔区区委常委，邵阳经济开发区常务副主任，邵阳市经济开发区总经理，邵阳市北塔区区委常委、副区长，湖南发展集团土地储备开发公司董事长，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湖南省长株潭试验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费敏华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

邓涛

邓涛，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

现任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武汉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武汉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武汉市住宅建设总公司出纳，武汉市住宅统建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

邓涛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邓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